

##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### 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1 年垃圾焚烧生态补偿费（垃圾箱购置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垃圾焚烧生态补偿费（垃圾箱购置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西景城环卫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恒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 2022年8月2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中所填写生产厂家信息保持一致。
4.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：本项目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“（二）工业”标准，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